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朱芳儀
電話：077995678#3059
電子信箱：chufy040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93674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實施計畫、高雄市獎勵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36559208_10936747100A0C_ATTCH1.pdf、36559208_109367471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與「獎勵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 二、109年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於以下時間辦理，由通過認證之師生提供合格證書影本，請各校依照旨揭計畫額度予以敘獎鼓勵。

（一）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109年8月8日（星期六）。

（二）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109年9月12日（星期六）、109年9月20日（星期日）；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109年12月5日（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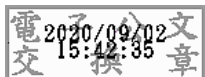
三、教師敘獎部分請各校逕行發布，上開如有校長為敘獎人員



及學生須核發本局獎狀部分，請於本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或本文到校兩個月內，將校長獎懲建議函或學生證書影本送本局國小教育科朱芳儀老師辦理。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